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文核准，公司向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股东徐正军发行80,126,857股、向股东王金根发行34,069,687股、向股东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31,948股、向股东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6,309,201股、向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曹锋发行3,785,520股、向股东邓国庭发行1,892,760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方欣科技原股东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欣科技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6年11月，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承诺方欣科技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6,800 万元、23,500 万元。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上述承诺净利润应为扣除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净利润。

如方欣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方欣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2,252.7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71.45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43.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27.50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 101.0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众会字（2017）08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